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聲字第454號

聲 請 人 林瑞榆

0000000000000000

曹吉宙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朱敏賢律師

陳昱成律師

陳新傑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與上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109年度上字第482號），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本院一〇九年度上字第四八二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二十日準備程序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交付聲請人。

聲請人就第一項所示錄音光碟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內容。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應敘明理由，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法院受理前項聲請，如認符合聲請人要件，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且就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已敘明者，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外，應予許可，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本文、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以其為本院109年度上字第482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之當事人，為核對筆錄之記載，爰聲請交付如主文第1項

01 所示法庭錄音等情，已敘明其維護法律上利益之理由，核與
02 上開規定無不合，應予准許。另依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
03 存辦法第8條第4項規定，併諭知聲請人就取得之法庭錄音內
04 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

05 三、爰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6 日

07 民事第十八庭

08 審判長法 官 吳青蓉

09 法 官 賴彥魁

10 法 官 林政佑

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不得抗告。

1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7 日

14 書記官 王韻雅